**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研究，不断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，表彰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根据校教发〔2015〕167号《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分排序办法**

根据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年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、学校评价三个方面，其权重分别为60%、30%、10%，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**二、奖励办法**

一等奖1名奖励2万元；二等奖2名奖励1.5万元、三等奖3名奖励8000元；四等奖4名奖励5000元。

参加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奖励1万元；参加校级微课教学比赛获一、二等奖获得者奖励5000元。

**三、其它**

1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